

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警衛(約用人員)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警衛人員正取名額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(備取資格保留一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職缺。)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

- 1、男女不拘，須具備身心障礙手冊。(本校有身障未足額進用比率限制)
- 2、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(或衛生所)健康檢查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身體健康者(可於錄取後 7 日內補附，惟檢查結果不符，得不錄取，由備取者遞補)。
- 3、學歷：國小畢業以上，具備簡單書寫能力者。
- 4、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、水電維修或園藝能力者佳。
- 5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、儀容端正、言辭可與人溝通、態度親和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警衛之工作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- 2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6、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- 7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三、報名相關訊息：

(一)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時間：平日每日上午 07：40 至下午 15：40，假日不受理報名。
- 2、日期：114 年 9 月 24 日(三)至 114 年 9 月 26 日(五)止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

- 1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33 號，瑞埔國小總務處。
- 2、簡章下載：報名文件請至以下相關網站下載：

(1)本校網頁 <https://www.rpes.tyc.edu.tw/>

(2)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查詢
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>

(3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務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

(五)報名文件：(請備齊以下文件，正本查閱，影本留存。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，恕不退回。)

1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查閱)。

2、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3、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正本查閱)。

5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

6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查閱)。

7、經錄取後，在報到時，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(含胸部X光報告)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甄選相關資訊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114年9月30日(二)上午09：40。

(二)報到時間：當日上午09：00至上午09：30(逾時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。

(三)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(四)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(五)甄選方式：口試(應試者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)。

(六)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將不錄取。

(七)錄取公告：甄選當日下午13：30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<https://www.rpes.tyc.edu.tw/>

(八)錄取報到日期：114年9月30日(二)下午15：00前。(請親至總務處報到，並簽訂僱用契約書，逾期以棄權論。)

五、服勤時間及工作內容：

(一)服勤時間

1、依學校輪值表，採早班、中班、晚班三班固定班制，本次為中班人員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以配合學校作息，假日有固定值班人員，周一至週五值勤時間為：下午13：00~19：00

2、以上時間為暫定，可經勞資協商、工作性質、學校需求並在符合勞基法前提下，調整值勤時間，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
3、校方若有業務需要，可要求加班，並依相關規定給予加班費用。

六、工作內容

- (一)校園門禁安全及通報：於門禁管制時間控管進出學校之人員與車輛，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，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及通報事宜，非必要性不可擅自離開警衛執勤室。
- (二)校園安全定點定時巡視：校園安全巡視，放學後依規定將各棟樓樓梯鐵門上鎖、保全系統設定及各區水電控管，並按時巡視校園。
- (三)交通指揮協助：值勤時間協助交通指揮、維護師生、家長安全。
- (四)郵件簽收、傳達與電話接聽。
- (五)消防系統、電源系統、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、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。
- (六)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- (七)校園開放和場地租借(夜間、例假日)之控管與協助。
- (八)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、校園綠美化、簡易修繕。
- (九)颱風過後，非值勤期間須義務返校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。
- (十)其他偶發性事件負責通報相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。
- (十一)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任務。
- (十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契約相關內容為主。

七、聘期：

- (一)本年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次年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務成績及考核優良，得續聘。

八、待遇：

- (一)約用人員進用採時薪制，時薪每小時新台幣 195 元整。
- (二)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其餘待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，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、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如經發現錄取人員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應予解僱。
- (三)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，如有無法勝任情事，得經本校主管會議決議解雇。
- (四)聘約期間內，因故須請假時，應先自覓代理人，並經校方同意。
- (五)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校警時，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。
- (六)本次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須做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rpes.tyc.edu.tw/>
- (七)本校聯絡人：事務吳組長、總務吳主任，電話 03-4822018 轉 520、510。

(八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警衛(約用人員)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學校填寫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照片黏貼處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字號				
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	
語 言	☐ 國語 ☐ 客語(四縣、海陸) ☐ 閩南語 ☐ 英語					
身心障礙	☐ 身心障礙類別：_____ (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) 概略描述：					
學 歷	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					
兵役情況	☐ 役畢 ☐ 未服役 ☐ 免役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： (住家)：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專業證照	類 別		證 號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服 務 起 訖 日	
繳 驗 證 件	() 1. 報名表 () 2. 國民身分證 () 3. 畢業證書 () 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() 5. 過去服務證明書 () 6. 身心障礙手冊 () 7. 良民證 () 8. 切結書 () 9. 退伍令(身分證未載明役畢請另附)					
個人專長	☐ 語言 ☐ 防身術或武術 ☐ 急救人員證書 ☐ 木工 ☐ 園藝 ☐ 電腦資訊 ☐ 水電修繕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。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【警衛】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1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、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